

七、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 参加 南阳市卧龙区民政局(单位名称) 的 南阳市卧龙区民政局南阳市卧龙区2025年街道(乡镇) 民政服务站项目-2标包(项目名称及标包名称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 南阳市卧龙区民政局南阳市卧龙区2025年街道(乡镇) 民政服务站项目-2标包,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 企业为 南阳市近邻社会工作服务中心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5 人, 营业收入为 23.26334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9.534322 万元¹, 属于 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 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

日期: 2025 年 4 月 9 日

说明:

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相关规定。

2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, 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3、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